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6 月 21 日

發稿單位：本院發言人邱政強

連絡人：邱庭長政強

連絡電話：07-3573700 分機 720

案號：104 年度訴字第 496 號 區域計畫法事件

參加人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南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前向被告高雄市政府所屬經濟發展局申請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路竹區新園段 2014、2015 地號等 2 筆農牧用地設置產業園區，作為產業開發基地。其中基地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部分，經轉送被告審議後，被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431022700 號函准予震南公司於前揭土地完成區內整地排水及公共設施用地整地等工程並繳納回饋金後，得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分區而予以開發。原告許○○等 3 人以其為系爭開發案周邊之當地居民，認震南公司於設廠後產生之酸洗廢液、酸霧等，將影響其生活環境、農地灌溉與養殖用水為由，不服被告上開許可開發處分，而循序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其理由如下：

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所保護之對象及範圍，僅限於符合法定條件之興辦產業人及因該個案變更而直接限制該變更區域範圍內之土地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至於該變更區域範圍外之土地權利人或居民，尚非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欲保護之對象範圍。經查，本件原告許○○等 3 人並非上開開發基地範圍內之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綜觀區域計畫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被告原處分核准震南公司所申請

系爭土地變更使用分區開發案之許可處分，並未直接影響原告等人之法律上權益，足認原告等人均非原處分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其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即欠缺訴訟權能，而不具備原告適格之要件，爰予駁回原告之訴。